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柴油车用 EGR 冷却器研发与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50877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8802h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柴油车用EGR冷却器研发与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DYWX5Y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洪伟 朱洪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洪伟 朱洪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洪伟 朱洪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A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乐娟	2018050353200000028	BH025981	金乐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结论	BH013663	王俊
金乐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5981	金乐娟

编号 320407666202303200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A61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小萍

经营范围 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污染场地的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咨询；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场地环境评估；环境工程施工和监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修复（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固体、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服务；环保仪器及设备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1号芝时商业广场2幢728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金乐娟

证件号码：320219********576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3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3200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A61　　**查询时间：** 202410-2024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金乐娟	32021919860319****	202410 - 202412	3

说明：
1.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13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柴油车用 EGR 冷却器研发与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491-89-01-8175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洪伟	联系方式	135****789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 312 国道北侧、横洛路西侧		
地理坐标	（ 120 度 5 分 15.990 秒， 31 度 41 分 7.3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4〕114 号
总投资（万元）	5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__	用地面积（m^2）	1011.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直接排放的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不涉及	否

		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19〕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镇域产业发展引导：强化绿色地板等基础性产业，以不断的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产业竞争力和环境双升级。鼓励绿色智能家居、建筑产业化、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化集群发展，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不同规模的企业混合布局，形成良好的创新生态。培育品质消费和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生态水乡、运河古韵为基础，不断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实现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促进化工工业、冶金工业等污染性工业转型升级，通过提高环境标准和技术门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引导高污染产业退出。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用EGR冷却器及汽车零部件，为区域发展配套产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产业，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镇域产业发展定位，与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适应。 （2）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生产研发用地，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329号），所在地块用途已明确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2 与常经开环〔2020〕60号对照分析情况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绿色家居产业园：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横林于横山桥交界，西至江南路，东至朝阳路-崔卫路-卫芙路-武青路-朝阳路，总面积约16.88km^2；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北至京杭运河，西、南至横林镇界，东至直湖港，面积约为10.86km^2；绿色能源产业园：南至312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2.37km^2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312国道北侧、横洛路西侧，属于绿色能源产业园内	相符
用地布局：横林镇工业园区内各小园区		

	按其自身产业定位集群布局，发挥产业集聚功能，规划园区形成“两轴三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布局延 312 国道布设；绿色家居产业园延横洛东路-经开大道布设，各片区（小园区）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凸显产业集群的规模效应。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电子电机电器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家居产业园立足横林镇现有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集群优势，按照新建、整合和提升的思路，适时引进国内知名家居品牌企业及相关产业入驻，提升横林镇绿色家居产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拉长延伸产业链，兼顾物流、检测、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优绿色家居产业；新材料产业园以新材料为特色，重点发展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兼顾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相关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园聚焦太阳能和生物质能两大重点，加速资源整合，完善产业链配套，加快打造领军型企业，以点带面，兼顾发展机电和装备制造业发展，推动新能源相关产业集聚发展	本项目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为区域发展配套产业，不违背横林镇工业园区-绿色能源产业园产业定位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常州市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超量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外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充分利用中天热电和亚太热电厂资源，供热管网已铺设的区域采用集中供热，其余区域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未建设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固体废物均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准入清单：绿色能源产业园： 优先引入：①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及相关绿色能源产业。②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③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禁止引入：①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②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③禁止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该园区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④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⑤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横林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情况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规划实施后，园区内主要居住用地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内，距离区内工业企业紧邻，缓冲距离不够。园区外，尤其是横林镇区紧邻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且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工业废气可能对镇区产生负面影响。 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工业区与生活片区之间设置 50 米的退让距离，新材料产业园尽量将无废气排放的工业企业布局于横洛路以西，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南附近，同时建议在 312 国道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工业生产对居民点的影响降低。此外，加快园区工业废水接管工作，完善建设园区雨污分流管网，以改善园区内部地表水体水质。严格控制项目引进类型，尽可能降低不良影响。总体来说，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落实调整建议后，园区规划布局较为合理。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105 米处的横林人才青年公寓。项目地区域雨污管网建设已经完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若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现有污染源须提出削减计划，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开发建设活动，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果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则应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若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园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须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	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的建设过程中，企业入园会有部分带来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泄漏的潜在危害。企业应当落实自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危险品的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风险识别、事故后果分析，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使可能发生的事故控制在局部，防止事故蔓延；万一发生事故(故障)有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能快速反应处理故障或将事故清除在萌芽状态；采用预定的现场抢救和抢险的方案，控制或减少	本项目厂区内已设置风险防控设施。待本项目建成，企业将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事故造成的损失。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园区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7.67km^2，不得突破该规模，禁止在园区内其他用地上建设工业企业。对于现状分散的各工业企业应当促进其整合集聚、搬迁。 针对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应当满足11.3.3章节中园区资源能源利用目标值。严禁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入园。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的工业集中区，且不新增用地。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目标值，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相符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762.9494吨/年、二氧化硫230.8514吨/年、氮氧化物177.9145吨/年、VOCs 964.8619吨/年； 废水污染物：废水量707.7万吨/年，COD353.85吨/年、氨氮28.31吨/年、总磷3.53吨/年。	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中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1-4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实话、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二、太湖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各类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是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年版）》要求，本项目位于绿色能源产业园内，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绿色能源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	是

		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检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是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和

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淘汰和落后设备。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所列产品；对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25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数备〔2024〕114号，项目代码：2409-320491-89-01-817521）。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 第一章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第二章 第八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九条：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十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三章 第十三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2000m，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取（供）水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保护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100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		

	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①《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 ②《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禁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③《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行业。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相符

	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版）第11条明确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五种情形，基本可归纳为：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体水质符合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空气质量基本合格；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噪声通过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使用的原辅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贮存；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令第119号）："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	①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	

	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各类政策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②本项目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③经对照相关文件，本项目使用的清洗液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VOC 含量限值（≤50g/L）要求；④本项目危废采取直接密闭储存、密闭桶装或密闭袋装的方式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可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VOCs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VOCs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和炼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业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稀释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相符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采取相关整治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地表水、土壤、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2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少一。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苏大气办〔2021〕2号》、《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对照分析

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省内3130家（常州市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	1、本项目不属于省内3130家、常州市182家源头替代企业名单内。 2、本项目清洗工段使用清洗液。根据清洗液的MSDS以及检测报告可知，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1.2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1中“水基清洗剂”VOC含量限值（≤50g/L）要求；故本项目使用的清洗液符合	相符

		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省、市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调整报送范围的通告》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2	强化环境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312国道北侧、横洛路西侧，距离最近国控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296号，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路9.8km，不在三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3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相符

7.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	符合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范围内，对照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	（1）本项目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项目、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3）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	符合

	150号）	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直线距离约3.9km，故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能够合理合法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符合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符合相应的	相符

	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污染控制标准。	
2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会依法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相符
3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已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相符

9.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草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范围内，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要求，符合其他国家、地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市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中公司”）注册成立于2024年7月30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横城路16号横林智慧产业城8幢102、8幢20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锦中公司拟投资5300万元，利用企业自有厂房3000多平方米，购置真空钎焊炉2台，精密冲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一套、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处理设备一套、EGR冷却器装配流水线二套、各类自动化设备48余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万套EGR冷却器、2600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25日取得江苏常州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数备〔2024〕114号），项目代码：2409-320491-89-01-817521，详见附件2。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常州市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在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劳动员工32人，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12天，年工作时数为2496h，厂区内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及浴室等设施。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表2-1。

表 2-1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图片	规格尺寸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车用 EGR 冷却器		按客户要求	50 万套/年	2496h
		汽车零部件		按客户要求	2600 万件/年	
2	模具研发	模具	/	/	2600 副	

注：企业研发的模具仅用于企业自身车用 EGR 冷却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对外销售。

4. 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由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11.91m^2，2 层，15.6m	一层用于机加工、钎焊以及研发；二层用于焊接、清洗、组装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50m^2	生产车间内划定指定区域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50m^2	生产车间内划定指定区域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2m^2	生产车间内划定指定区域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5m^2	生产车间内划定指定区域
	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车辆，满足物流运输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	1652.8t/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639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60 万 kw·h/a	区域供电管网
	冷却系统	冷却塔 1 座、15m^3/h	新增
	空压系统	螺杆空压机 1 台、3m^3/min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639m^3/a）	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624m^3/a）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2m^2	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5m^2	按最新要求规范设置危废堆场，分类暂存各类危废
	噪声处理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地下水、土壤	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防渗防腐处理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

5.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精密自动切料机	/	3	断料
		闭式双曲轴冲床	STE-400	1	冲压
		开式单曲轴冲床	/	9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8*2500	1	机加工
		旋切机	JK802A	1	
		铆接机	/	2	
		金属圆锯机	YJ3150	1	
		液压机	/	5	拉伸
		安川6轴机械手	MH12	1	焊接
		光纤激光器	MFSC 1500W	1	
		光纤激光焊接机	YF-H1500W	1	
		冷焊机	/	5	
		直缝焊机	FTKJ-1700	1	
		网带式超声波清洗机	SH500-14200	1	清洗
		真空钎焊炉	6612及8816	2	钎焊
		装配流水线	/	2	装配
2	模具研发	螺纹管搓制机	BYJX-L300	1	机加工
		凹坑管制管机	BYJX-A400	1	
		车床	CA6140A	1	
		铣床	YD41	1	
		台式钻床	ZS4120	2	打孔
		摇臂钻床	Z3040×10	1	
		铆管机	BYJX-H600	2	铆压
		平面磨床	140	1	打磨
		精密平面磨床	M618	1	
合计			/	48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6。

表 2-4 主要原辅材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或型号	形态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钢材	/	固态	2000	/	捆装	国内汽运
2	清洗液	碳酸钠4.8%、磺基丁二酸-1,4-二辛酯4.6%、柠檬酸钠4.5%、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3.6%、α-异癸基-ω-羟基聚(氧-1,2-亚乙基)3.5%、壬基酚聚氧乙烯醚3.5%、苯甲酸钠2.5%、水73%	液态	2	4桶	25kg/桶	国内汽运

3	氮气	/	气态	300m^3	18m^3	6m^3/瓶	国内汽运
4	消泡剂	有机硅	液态	8 桶	1 桶	0.7kg/桶	国内汽运
5	焊膏	硅 3-5%、硼 2-4%、铁 80-95%、丙三醇 0.5-3%、去离子水 10.5-15%	液态	3	50kg	5kg/桶	国内汽运
6	焊丝	锡、不含铅	固态	5kg	1kg	袋装	国内汽运
7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0.5	1 桶	170kg/桶	国内汽运
8	磨削液	硬脂酸钠、甘油	液态	0.5	1 桶	170kg/桶	国内汽运
9	液压油	矿物油	液态	0.3	1 桶	170kg/桶	国内汽运
10	乳化液	水、基础油	液态	0.5	1 桶	170kg/桶	国内汽运
11	PAC	/	固态	0.5	1 桶	25kg/桶装	国内汽运
12	PAM	/	固态	0.5	1 桶	25kg/桶装	国内汽运
13	片碱	NaOH	固态	0.5	1 袋	25kg/袋装	国内汽运
14	零部件	/	固态	若干	/	袋装	国内汽运

表 2-5 清洗液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相符性分析

类别	VOCs 含量	本项目使用类型	标准	VOCs 限值含量	相符性
清洗液*	11.2g/L	表 1 中“水基清洗剂”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50g/L	相符，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及检测报告（见附件），项目使用的清洗液中VOC含量为11.2g/L。**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清洗液	碳酸钠	Na_2CO_3，白色粉末，CAS 号：497-19-8，熔点 851℃，沸点 1600℃，闪点：169.8℃，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	/	大鼠经口 LD_{50}：2800mg/kg；大鼠吸入 LC_{50}：2300mg/kg；小鼠吸入 LC_{50}：1200mg/m^3/H
		磺基丁二酸-1,4-二辛酯	$C_{20}H_{37}NaO_7S$，淡黄色只无色粘稠液体，CAS 号：1639-66-3，熔点 21℃，沸点 335.4℃，闪点 179℃，易溶于水	/	大鼠经口 LD_{50}：1900mg/kg；小鼠经口 LD_{50}：4800mg/kg
		柠檬酸钠	$C_6H_5Na_3O_7$，白色到无色晶体，CAS 号：68-04-2，熔点 300℃，溶于水、难溶于乙醇	/	小鼠经口 LD_{50}：5400mg/kg
		椰子油脂肪酸二乙	$C_{11}H_{23}CON(CH_2CH_2OH)_2$，CAS 号：68603-42-9，淡黄色至琥	/	/

			醇酰胺	珀色粘稠液体，易溶于水		
			α-异癸基-ω-羟基聚(氧-1,2-亚乙基)	$C_{12}H_{26}O_2$，CAS 号：61827-42-7，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易溶于水	/	/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CAS 号：9016-45-9，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易溶于水	/	大鼠经口 LD_{50}：1310mg/kg；小鼠经口 LD_{50}：4290mg/kg；兔经皮 LD_{50}：2000mg/kg
			苯甲酸钠	$C_7H_5NaO_2$，CAS 号：532-32-1，白色颗粒或晶体粉末，熔点 436℃，沸点 249.3℃，闪点 111.4℃，易溶于水，可溶于乙醇	/	大鼠经口 LD_{50}：4070mg/kg；大鼠吸入 LC_{50}：12200mg/m^3/4H
	2	润滑油		沸点>316℃，引燃温度：220~250℃，闪点 224℃左右，淡黄色液体，不溶于水	可燃	/
	3	液压油		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
	4	乳化液		橙黄色透明液体，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	可燃	/
	5	磨削液	硬脂酸钠	$C_{17}H_{35}COONa$，CAS 号：822-16-2，白色油状粉末，有滑腻感和脂肪气味，熔点 245-255℃，沸点 359.4℃，闪点 162.4℃，易溶于热水或热醇	/	/
			甘油	别名丙三醇，$C_3H_8O_3$，CAS 号：56-81-5，无色无臭有甜味的粘性液体，熔点 17.4℃，沸点 290℃，闪点 177℃（OC），可与水混溶并具有吸湿性	/	/
	6	焊膏		均匀膏状物；灰色；温和的气味，熔点为 875-1000℃	/	/
		其中	硅	元素符号为 Si，黑褐色无定形粉末，CAS 号：7440-21-3，熔点：1410℃，沸点：2355℃，不溶于水、酸溶液	/	/
			硼	元素符号为 B，CAS 号：7440-42-8，熔点：2076℃，沸点：3927℃	/	/
			铁	元素符号为 Fe，银白色有光泽的金属，CAS 号：7439-89-6，熔点：1539℃，沸点：3000℃，不溶于水	/	/
			丙三醇	又名甘油，$C_3H_8O_3$，CAS 号：56-81-5，无色无臭有甜味的粘	/	/

			性液体，熔点 17.4℃，沸点 290℃，闪点 177℃（OC），可与水混溶并具有吸湿性		
7	焊丝	锡	元素符号为 Sn，银白色光泽金属元素，CAS 号：7440-31-5，熔点：231.96℃，沸点：2270℃	/	/
8	PAC（聚合氯化铝）		黄色或灰色固体，熔点 190℃，易溶于水，CAS 号为 1327-41-9	不燃	/
9	PAM（聚丙烯酰胺）		白色或微黄色粉末，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如甲醇、乙醇等，有少数极性有机溶剂除外，如乙酸、丙烯酸、甘油等	不燃	/
10	消泡剂		白色粘稠乳液	/	/
11	氮气		无色无臭气体，密度 0.81，熔点-209.8℃，沸点-195.8℃，微溶于水、乙醇	不燃	/
12	氢氧化钠		无色透明晶体，分子式：NaOH，熔点：-318.4℃；沸点 1390℃；密度 2.13g/cm^3；饱和蒸气压：0.13KPa；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具有强碱性、强吸湿性、强腐蚀性	不燃	/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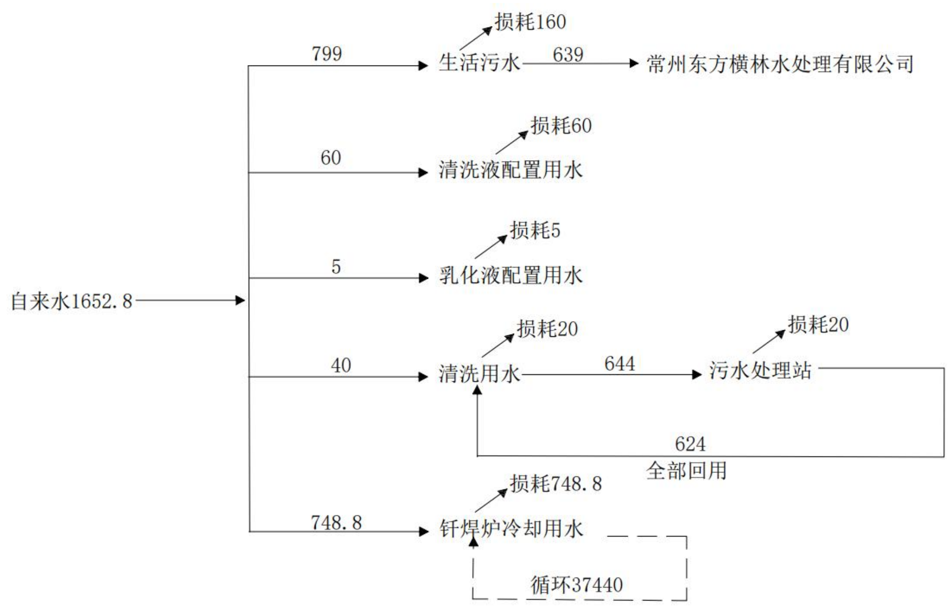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3/a）

8.氮平衡

表 2-7 氮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氮含量**	**产物名称**	**氮含量**
清洗液（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3.6%）	0.072	0.004	工件附着	0.001
			进入废水	0.003

合计	0.004	合计	0.004

9.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312国道北侧、横洛路西侧横林智慧产业城8幢102、8幢202。利用现有厂房3000多平方米进行生产，属于绿色能源产业园范围。

厂区内一层用于机加工、钎焊以及研发；二层用于焊接、清洗、装配及办公。危废仓库位于一层西北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一层西南侧。污水处理站位于二层西北角。

以横林智慧产业城为厂区边界，东侧为常州市福鲁特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理研研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和常州元生光电有限公司；南侧为恒润科技园；西侧为常州市鸿途箱包有限公司；北侧为镇西路，隔路为新鸿联集团工业园。

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环境影响目标为东北侧140m处的横林青年人才公寓。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500m用地现状见附图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1和附图3-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结构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车用 EGR 冷却器和汽车零部件，两种产品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车用 EGR 冷却器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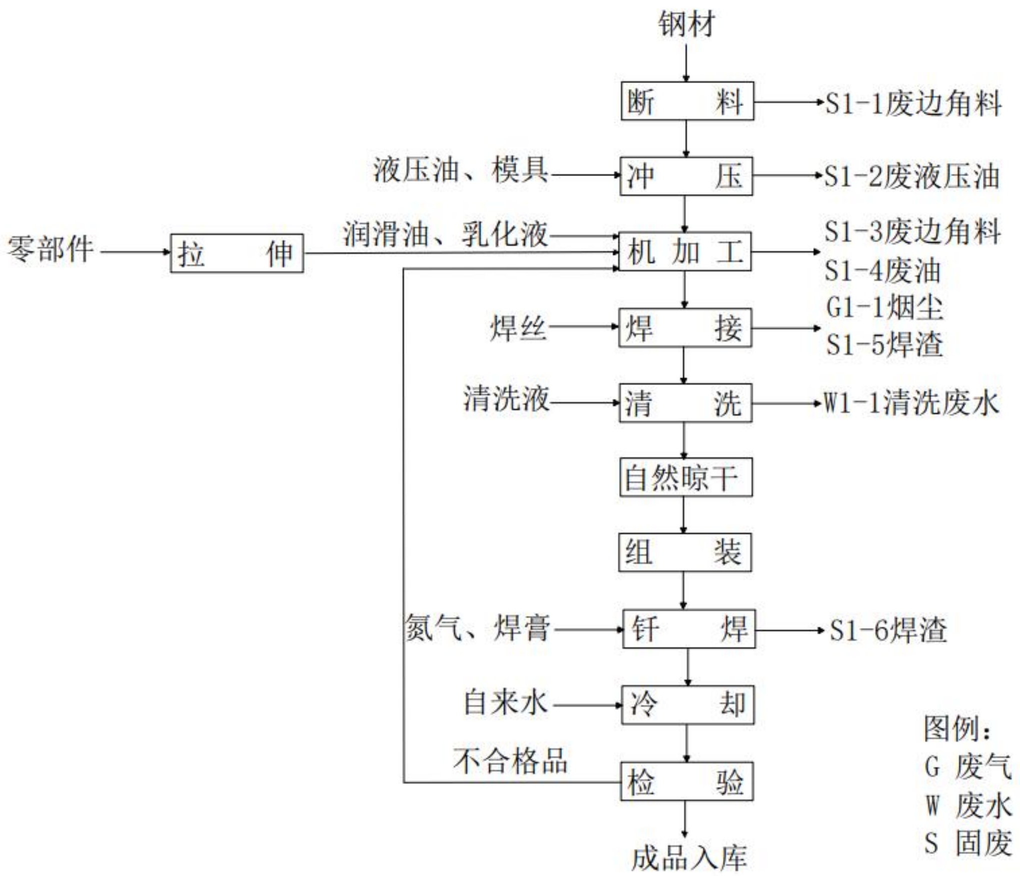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断料：利用精密自动切料机对钢材进行断料，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1-1）；

冲压：利用冲床和模具对钢材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此工序产生废液压油（S1-2）；

拉伸：利用液压机使拉伸臂夹住物体并施加拉伸力，使零部件得以拉伸；

机加工：利用液压闸式剪板机、旋切机、金属圆锯机及铆接机，按照所需规格，对冲压后的钢材进行机加工，此工序产生机加工废气（G1-1）、废边角料（S1-3）、废油（S1-4）；

焊接：机加工后的半成品利用焊接机、冷焊机及直缝焊机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1-2）、焊渣（S1-5）；

清洗&自然晾干：将工件放入装有配置后的清洗液的清洗槽中进行超声波清洗 3-5 分钟以去除表面附着的少量灰尘和油脂，随后再用清水漂洗干净，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W1-1）；清洗后的工件自然晾干备用；

组装：利用装配流水线进行组装，组装出需要钎焊的工件；

钎焊&冷却：将组装后的工件放入真空钎焊炉中进行钎焊，钎焊时长约 6h，钎焊温度约 1100℃，通入少量氮气进行空气置换，可以在钎焊过程中保护焊件不被氧化。整个钎焊过程在近乎真空的条件下进行，不产生焊接烟尘。焊膏中含有极少量丙三醇，在此高温下全部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不产生废气。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钎焊炉需要定期清理，有少量焊渣 S1-6 产生。

注：真空钎焊是一种在真空环境下进行的金属焊接过程。其原理是通过在焊接区域建立真空环境，消除氧气和其他杂质，减少氧气对焊接过程的干扰，从而达到更高质量的焊接效果。在真空环境下，在钎焊炉中加热焊接区域，使金属达到熔点。最后，将焊接部件连接在一起，形成焊接接头。本项目焊膏的熔点为 875-1000℃，钢材的熔点在 1500℃以上，故在 1100℃的炉温下，只有焊膏熔化，以达到焊接的目的，且本项目在密闭真空下钎焊，钎料不发生氧化，故在该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检验：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的返回机加工工序，修理合格后入库。

2.模具研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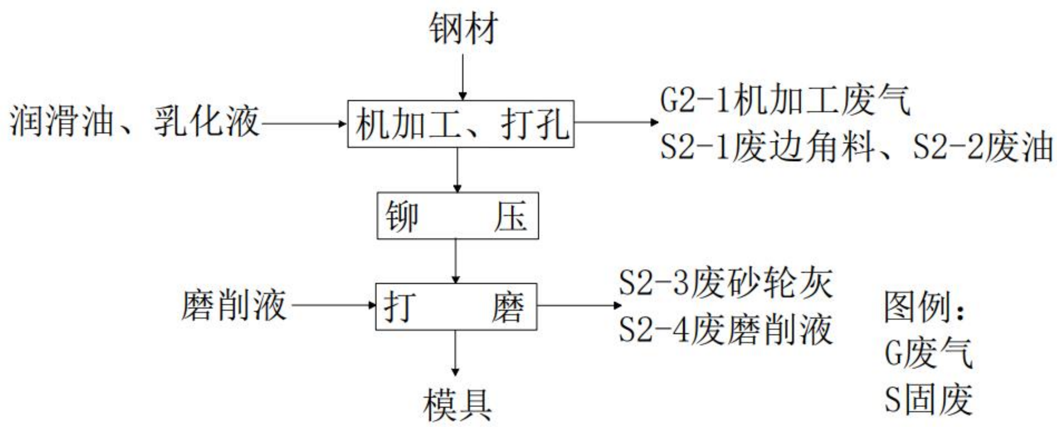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机加工、打孔：利用螺纹管搓制机、凹坑管制管机、车床及铣床，对钢材进行机加工后再利用钻床进行打孔，此工序产生机加工废气（G2-1）、废边角料（S2-1）、废油（S2-2）；

铆压：利用铆管机进行铆压；

打磨：对铆压后的工件利用磨床进行打磨加工后即成模具，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2-3）、废磨削液（S2-4）。

注：模具维修仅对其进行简单的车、铣、磨加工，且模具维修数量极少。

3.其他产污环节：

（1）原辅料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桶产生；

（2）本项目生产设备大多数为机械设备，且员工日常生产过程中佩戴手套操作。生产设备维护拆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手套；

（3）车间地面采用干式吸尘器清理，不进行冲洗，不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321国道北侧、横洛路西侧横林智慧产业城8幢102、8幢202，利用企业自有厂房建设“常州市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柴油车用EGR冷却器研发与制造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采用《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值/μg/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_3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基本污染物中 $PM_{2.5}$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荐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

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点、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

	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到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 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 测及巡查精准度。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2025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 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2023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II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JCH20220190《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4月21日对京杭运河水环境的检测数据，检测断面布置和检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检测断面布置和检测统计结果详见表3-2~3。

表3-2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
京杭运河	W1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 m	pH、COD、NH_3-N、TP、水温
	W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下游1500 m	

表3-3 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检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	pH	COD	NH_3-N	TP	水温（℃）
京杭运河	W1	最大值	7.7	15	0.591	0.14	23.4
		最小值	7.5	14	0.573	0.11	17.4
		超标率	0	0	0	0	/
	W2	最大值	7.7	18	0.702	0.17	22.4
		最小值	7.6	17	0.690	0.14	16.4
		超标率	0	0	0	0	/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同时能够达到III类水标准，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

3.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排放粉尘，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措施，底层铺设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其余区域均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采用粘土铺底，再对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正常工况下不会有对下水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本次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拟建地环境影响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且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良种场、风景名胜点；评价范围内居民区已不存在使用中的居民水井。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所在地经纬度		所在地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横林青年人才公寓	120.052167	31.411114	居住区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	NE	140
金色海贝幼儿园	120.045865	31.411847	学校	300		E	370
横操沟村	120.050611	31.413519	居住区	240		NW	395
瑞福家园	120.050653	31.413654	居住区	2000		E	470
上林君悦	120.045865	31.411847	居住区	1000		E	480
福临东苑	120.051669	31.413119	居住区	500		E	490
横林镇西新市民小学	120.045664	31.411479	学校	800		NW	480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京杭运河	NE	20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红星河	E	22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芦花沟	S	41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绿色能源产业园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区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级标准。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类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的标准。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指标，该标准中未作要求的指标（COD、TN 和石油类）执行厂内自定回用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等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生产废水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pH	6.5~9.0
			SS	30
	自定		TN	15
			COD	200
			石油类	10

表 3-7 废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pH	6.5~9.0
			SS	30
	自定		TN	15
			COD	200
			石油类	10

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
NH_3-N	3（5）*	
TP	0.3	
TN	10（12）*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处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06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集中区，但鉴于厂区周围仍有少数零散村庄，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从严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阶段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1 月 20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表3-11：

表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639	0	639	639
	COD	0.256	0	0.256	0.026
	SS	0.192	0	0.192	0.006
	NH_3-N	0.016	0	0.016	0.002
	TP	0.003	0	0.003	0.0002
	TN	0.032	0	0.032	0.006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39m³/a，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故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简单装修即可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1.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A.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类比《江苏恩达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发动机智能监控系统、电控线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21 日完成自主验收），产生量按焊丝用量的 1%计。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5kg/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05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5kg/a。由于焊接废气产生量小，其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不定量分析。
B.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打孔时乳化液和润滑油内矿物油受热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乳化液和润滑油用量共为 1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6t/a，产生量极小，其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不定量分析。
（2）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为少量焊接废气。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a.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集气罩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达到设计要求；
b.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方案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1。</td></tr>
</table>

表 4-1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各厂区厂界外 2~50m 范围（上方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小，其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定量分析。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产生情况

①清洗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利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焊接后的工件，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槽中清洗液主要为清洗液和自来水按照 1:30 比例配置而成，清洗液用量为 2t/a，则清洗液配置用水为 60t/a。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槽尺寸为 2.5m^3，有效容积约为 2m^3，清洗用水重复使用，为保证产品质量，每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t，年工作 312 天，则更换频次为 312 次/年，故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624m^3/a。照《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用冷却管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6-7、COD1800mg/L、SS100mg/L、TN5mg/L、石油类 20mg/L。

③乳化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与自来水按 1:10 配置后的乳化液作为润滑、冷却介质，乳化液用量为 0.5t/a，则乳化液配置用水为 5t/a，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更换后的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循环冷却水

钎焊后配套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量约 15m^3/h，冷却补充水占循环量 2%。冷却工作时间为 2496h，则循环水量为 37440m^3/a，补充水量约为 748.8m^3/a。

⑤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2 人，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年工作 312d，则全年用水量约 799m^3/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增加 639m^3/a。

具体各污染物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统计表

来源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清洗废水	624	pH	7-9	/
		COD	1800	1.123
		SS	100	0.062
		TN	5	0.003
		石油类	20	0.012
生活污水	639	COD	400	0.256
		SS	300	0.192
		NH_3-N	25	0.016
		TP	4	0.003
		TN	50	0.032

（2）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污水站设计能力 5t/d，本项目进入污水站废水为 624t/a（约 2t/d），处理容量可行。根据设计方提供数据，污水站具体情况如下：

A.进水水质要求

该污水站进水水质要求如下：

表 4-3 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设计浓度

污染物	COD	SS	石油类	TN	pH
设计浓度（mg/L）	≤5000	≤400	≤30	≤70	7~11

根据前文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本项目清洗废水各污染物指标满足污水站进水水质要求。

B.污水站处理工艺

污水站处理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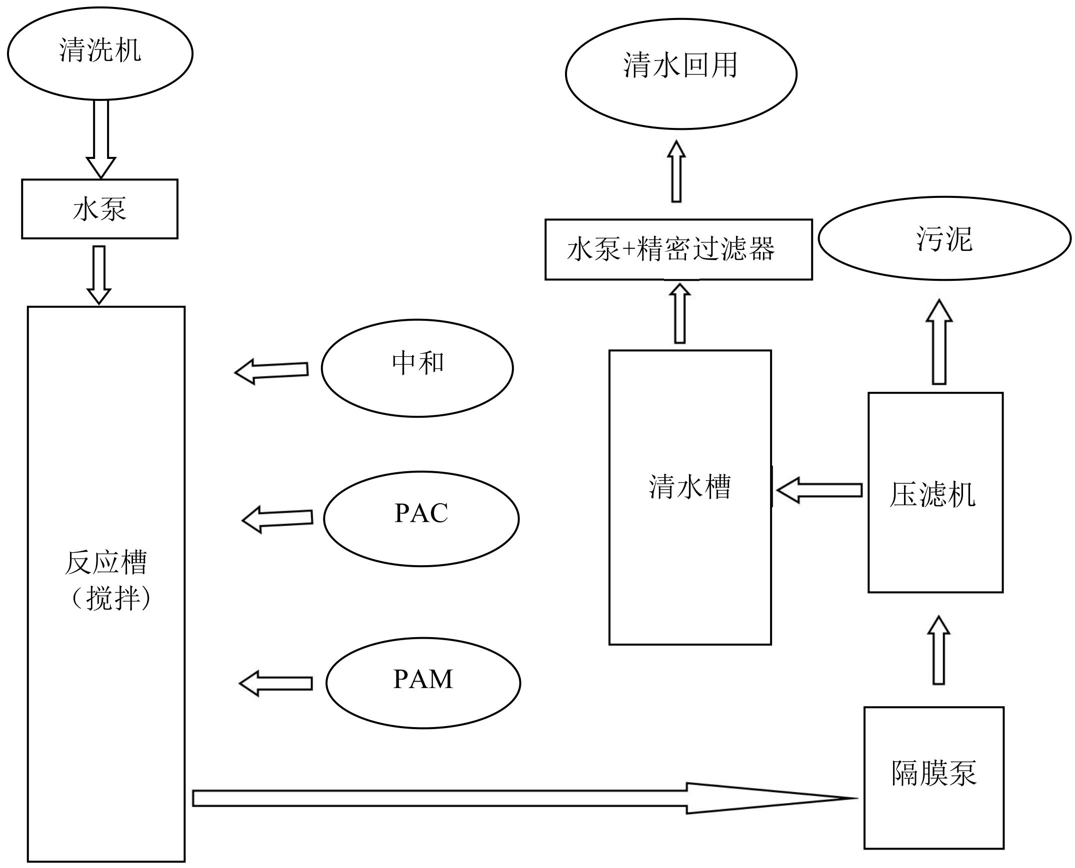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站处理流程图

处理流程简述：

本项目清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站工艺较为简洁。污水进入反应槽加入碱中和使槽 PH 值调到 7 左右后再加入 PAC、PAM。废水经隔膜泵、压滤机处理后，污泥下沉，清水流入清水槽，还有少量污泥跟着清水流入下一级清水槽沉淀下沉。清水再流入下一级清水槽，清水经过水泵及精密过滤器到达到清水桶（循环再用）。

污水站设计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4 污水站设计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中和+隔膜泵+压滤
污染物		
废水量（m^3/a）		624
pH（无量纲）	进水	6-7
	出水	7-9
COD	进水浓度，mg/L	1800
	出水浓度，mg/L	180
	去除效率	90%
SS	进水浓度，mg/L	100
	出水浓度，mg/L	20

	去除效率	80%
TN	进水浓度，mg/L	5
	出水浓度，mg/L	3
	去除效率	40%
石油类	进水浓度，mg/L	20
	出水浓度，mg/L	6
	去除效率	70%

由上表可知该污水处理站对 COD、SS、TN 和石油类的设计处理效率分别为 90%、80%、40% 和 70%，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出水水质为：pH7-9、COD180mg/L、SS20mg/L、TN3mg/L、石油类 6mg/L。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6，本项目污水站采取的低温蒸发工序为该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回用水水质中 SS 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标准，COD、TN 和石油类指标可以满足厂内自定义清洗用水回用标准，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依托提升后的污水站处理后达标回用是可行的。

回用水质可行性案例分析：

根据《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用冷却管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污水站进出口检测数据如下：

表 7-2 污水站进水口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石油类
污水站进口	4月29日	第一次	1.87×10³	94	4.94	19.9
		第二次	1.87×10³	98	5.04	19.4
		第三次	1.80×10³	98	4.93	19.8
		第四次	1.87×10³	96	5.06	19.9
		平均值	1.85×10³	97	4.99	19.8
	4月30日	第一次	1.84×10³	94	4.95	19.5
		第二次	1.87×10³	96	5.01	19.1
		第三次	1.88×10³	98	5.33	19.4
		第四次	1.85×10³	98	5.36	19.5
		平均值	1.86×10³	97	5.16	19.4
备注	/					

表 7-3 污水站出水口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石油类
污水站出口	4月29日	第一次	183	20	2.88	5.83
		第二次	182	22	3.01	5.78
		第三次	184	21	2.98	6.25
		第四次	183	21	2.99	5.97
		平均值	183	21	2.97	5.96
	4月30日	第一次	182	21	3.05	5.97
		第二次	184	19	3.01	6.30
		第三次	183	17	2.88	5.97
		第四次	184	20	2.89	6.13
		平均值	183	19	2.96	6.09
回用标准			200	30	15	10
监测评价结果	①经监测，厂区污水站出水口的COD、石油类、TN均符合厂内自定回用水标准（COD＜200 mg/L、TN ＜15mg/L、石油类＜10 mg/L），SS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②经监测，污水站去化学需氧量平均去除效率为90%，达到环评预估去除效率（90%），对悬浮物平均去除效率为78%，基本达到环评预估去除效率（80%），对总氮平均去除效率为40%，达到环评预估去除效率（40%）；对石油类平均去除效率为70%，达到环评预估去除效率（70%）					

根据江苏苏寰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JC-（2024）委0787号）显示：企业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水池内COD浓度为182~184mg/L、SS 17~22mg/L、TN2.88~3.05mg/L、石油类5.83~6.30mg/L，pH、SS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COD、石油类、TN均符合厂内自定回用水标准（COD＜200 mg/L、TN ＜15mg/L、石油类＜10 mg/L）。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进行超声波清洗、钎焊的产品为汽车管件，与本项目产品类似；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类似。故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中和+隔膜泵+压滤）后回用可行。

回用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644m^3/a，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损耗量以3%计，则回用水量约为624m^3/a，本项目清洗工段用水量为664m^3/a，因此本项目工艺完全能够消耗回用水。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来源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624	COD	1800	1.123	污水处理站	COD	180	0.112	回用
		SS	100	0.062		SS	20	0.012	
		TN	5	0.003		TN	3	0.002	
		石油类	20	0.012		石油类	6	0.004	
生活污水	639	COD	400	0.256	/	COD	400	0.256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SS	300	0.192		SS	300	0.192	
		NH_3-N	25	0.016		NH_3-N	25	0.016	
		TP	4	0.003		TP	4	0.003	
		TN	50	0.032		TN	50	0.032	

（3）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所在厂区排污设施已建设到位，且已签订污水接管意向书（具体见附件），排污设施的规模及规范性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接管需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类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表 2 的标准。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及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厂概况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横林镇上，沪宁铁路以北，占地约24300m^2，一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2万吨（分二次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2万吨，主要收集处理横林镇京杭大运河以北区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②污水厂废水处理工艺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2/O工艺，是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艺，可满足对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的污水有效处理，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③污水管网铺设情况

根据《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2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横林镇总体规划，本项目厂区在污水接管区域范围内，且厂区周边污水管网现已建成，具备接管条件。

④污水厂处理能力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2 万 m^3/d，现已实际接纳废水处理量 1.5 万 m^3/d，尚富余负荷近 0.5 万 m^3/d。

⑤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浓度能够稳定达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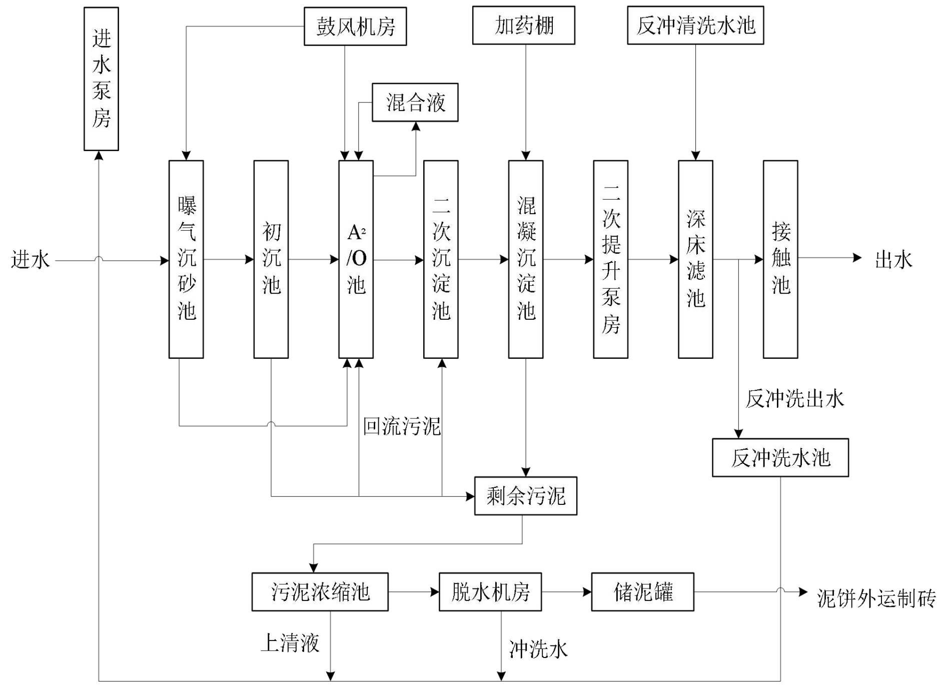

图 4-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⑥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全厂接管废污水水量较小，约 2.05m^3/d，约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2%；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能够稳定达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

理有限公司现有工艺和实际运行情况，完全能够对接管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故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

（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监测方案见表 4-7。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类型及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企业总排口DW001	120.051599	31.410731	0.0639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本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接管口	流量、pH、COD、SS、NH_3-N、TP、TN	1 次/年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修改单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安装计量，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m 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6）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和废气设施风机等设备，参考《噪声控制工程》，类比同类型项目实际生产状况，噪声值在75~80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铁；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空压机	/	1	20	30	1	80	1	减振	9:00~17:0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9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真空钎焊炉	2	80/1	隔声减震	60	10	1	东	15	东	56.48	9:00-17:00	25	东	39.49	1
									南	10	南	60.00			南	43.01	
									西	60	西	44.44			西	27.45	
									北	20	北	53.98			北	36.99	
2		闭式双曲轴冲床、开式单曲轴冲床	10	80/1	隔声减震	20	65	1	东	10	东	60.00	9:00-17:00	25	东	50.00	1
									南	65	南	43.74			南	33.74	
									西	20	西	53.98			西	43.98	
									北	10	北	60.00			北	50.00	
3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75/1	隔声减震	15	15	1	东	60	东	39.44	9:00-17:00	25	东	19.44	1
									南	15	南	51.48			南	31.48	
									西	15	西	51.48			西	31.48	
									北	15	北	51.48			北	31.48	
4		铆管机	2	75/1	隔声减震	15	15	1	东	60	东	39.44	9:00-17:00	25	东	22.45	1
									南	15	南	51.48			南	34.49	
									西	15	西	51.48			西	34.49	
									北	15	北	51.48			北	34.49	
5		旋切机	1	80/1	隔声减震	10	15	1	东	65	东	43.74	9:00-17:00	25	东	23.74	1
									南	15	南	56.48			南	36.48	
									西	10	西	60.00			西	40.00	

										北	15	北	56.48			北	36.48	
	6		金属圆锯机	1	80/1	隔声减震	10	15	1	东	65	东	43.74	9:00-17:00	25	东	23.74	1
										南	15	南	56.48			南	36.48	
										西	10	西	41.94			西	40.00	
										北	15	北	47.04			北	36.48	
	7		光纤激光焊接机、直缝焊机	2	75/1	隔声减震	30	25	1	东	45	东	41.94	9:00-17:00	25	东	24.95	1
										南	25	南	47.04			南	30.05	
										西	30	西	45.46			西	28.47	
										北	5	北	61.02			北	44.03	
	8		冷焊机	5	75/1	隔声减震	65	20	7.8	东	10	东	55.00	9:00-17:00	25	东	41.99	1
										南	20	南	48.98			南	35.97	
										西	65	西	38.74			西	25.73	
										北	10	北	55.00			北	41.99	
	9		网带式超声波清洗机	1	75/1	隔声减震	5	5	7.8	东	70	东	38.10	9:00-17:00	25	东	18.10	1
										南	5	南	61.02			南	41.02	
										西	5	西	61.02			西	41.02	
										北	25	北	47.04			北	27.04	
	10		车床	1	80/1	隔声减震	15	15	1	东	60	东	44.44	9:00-17:00	25	东	24.44	1
										南	15	南	56.48			南	36.48	
										西	15	西	56.48			西	36.48	
										北	15	北	56.48			北	36.48	
	11		铣床	1	75/1	隔声减震	15	15	1	东	60	东	44.44	9:00-17:00	25	东	24.44	1
										南	15	南	56.48			南	36.48	
										西	15	西	56.48			西	36.48	
										北	15	北	56.48			北	36.48	
	12		台式钻床	2	75/1	隔声减震	15	15	1	东	60	东	44.44	9:00-17:00	25	东	24.44	1
										南	15	南	56.48			南	36.48	
										西	15	西	56.48			西	36.48	
										北	15	北	56.48			北	36.48	
	13		摇臂钻床	1	75/1	隔声减震	15	15	1	东	60	东	44.44	9:00-17:00	25	东	27.72	1
										南	15	南	56.48			南	33.10	

									西	15	西	56.48			西	30.00	
									北	15	北	56.48			北	29.58	
14		平面磨床	1	75/1	隔声减震	30	15	1	东	45	东	41.94	9:00-17:00	25	东	27.72	1
									南	15	南	56.48			南	33.10	
									西	30	西	45.46			西	30.00	
									北	15	北	56.48			北	29.58	
15		精密平面磨床	1	75/1	隔声减震	30	15	1	东	45	东	41.94	9:00-17:00	25	东	27.72	1
									南	15	南	56.48			南	33.10	
									西	30	西	45.46			西	30.00	
									北	15	北	56.48			北	29.58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空压机噪声采用隔声门窗及墙体，减少噪声向外传播机会。另外采用隔声门窗及墙体，经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噪声》（GB12348-2008）的要求。

⑤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本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可以降低噪声 25dB（A）以上，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L_A(r_0)-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

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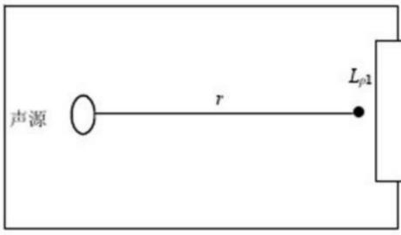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1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1g(\sum_{j=1}^{N} 10^{0.1L_{plij}})$$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1g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 10^{0.1L_{Ai}}+\sum_{j=1}^{N}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源强点	噪声源强	厂界贡献值	标准（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39.49	55.12	60	达标
	车间外	55.00			
南厂界	生产车间	43.01	55.27	60	达标
	车间外	55.00			
西厂界	生产车间	27.45	55.01	60	达标
	车间外	55.00			
北厂界	生产车间	36.99	55.07	60	达标
	车间外	55.00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生产车间边界为监测点位，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生产车间东、南、西、北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废边角料（S1-1、S1-3、S2-1）：本项目断料、机加工、打孔过程中有废边角料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

2）废液压油（S1-2）：本项目冲压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t/a；

3）废油（S1-4、S2-2）：工件机加工等工序均需添加乳化液、润滑油。20%左右在生产设备使用过程损耗，60%左右被工件带走，剩下的 20%作为危废处理，则废油产生量约 1.2t/a；

4）焊渣（S1-5）：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焊丝及焊膏使用量，焊渣量约占焊丝使用量的 2%，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06t/a。

5）废砂轮灰（S2-4）：打磨过程会产生废砂轮灰，产生总量约 1t/a；

6）废磨削液（S2-5）：打磨中产生废磨削液，磨削液循环使用，则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 0.1t/a；

7）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焊丝、零部件等为塑料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

8）废包装桶：润滑油、磨削液、液压油及乳化液均为 170kg/桶、清洗液为 25kg/桶、消泡剂为 0.7kg/桶、焊膏为 5kg/桶。经计算本项目废包装桶（170kg/桶）约 11 只，按每只 2.5kg 计算；废包装桶（25kg/桶）约 80 只，按每只 0.5kg 计算；废包装桶（0.7kg/桶）约 8 只，按每只 0.1kg 计算；；废包装桶（5kg/桶）约 600 只，按每只 0.2kg 计算。合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88t/a；

9）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按清洗废水 3‰算，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1.9t/a；

10）含油废抹布手套：本项目日常工作、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5t/a；

11）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2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本项目副产物识别见表 4-12，固废分析汇总情况见表 4-13。

表 4-1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副产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形态</th><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th rowspan="2">预测产生量</th><th colspan="3">种类判断</th></tr>
<tr><th>固体废物</th><th>副产品</th><th>判定依据</th></tr>
<tr><td>1</td><td>废边角料</td><td>断料、机加工、打孔</td><td>固态</td><td>金属</td><td>10</td><td>√</td><td>/</td><td rowspan="11">《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td></tr>
<tr><td>2</td><td>焊渣</td><td>焊接、钎焊</td><td>固态</td><td>锡</td><td>0.06</td><td>√</td><td>/</td></tr>
<tr><td>3</td><td>废包装材料</td><td>原料使用</td><td>固态</td><td>纸塑</td><td>0.5</td><td>√</td><td>/</td></tr>
<tr><td>4</td><td>废液压油</td><td>冲压</td><td>液态</td><td>矿物油</td><td>0.1</td><td>√</td><td>/</td></tr>
<tr><td>5</td><td>废油</td><td>机加工</td><td>液态</td><td>矿物油</td><td>1.2</td><td>√</td><td>/</td></tr>
<tr><td>6</td><td>废砂轮灰</td><td>打磨</td><td>固态</td><td>金属</td><td>1</td><td>√</td><td>/</td></tr>
<tr><td>7</td><td>废磨削液</td><td>打磨</td><td>液态</td><td>油泥</td><td>0.1</td><td>√</td><td>/</td></tr>
<tr><td>8</td><td>废包装桶</td><td>原料使用</td><td>固态</td><td>沾染油、化学品的包装桶</td><td>0.188</td><td>√</td><td>/</td></tr>
<tr><td>9</td><td>污泥</td><td>废水处理</td><td>液态</td><td>油、金属</td><td>1.9</td><td>√</td><td>/</td></tr>
<tr><td>10</td><td>含油废抹布手套</td><td>日常作业</td><td>固态</td><td>油污</td><td>0.5</td><td>√</td><td>/</td></tr>
<tr><td>11</td><td>生活垃圾</td><td>日常办公</td><td>半固</td><td>果皮纸屑等</td><td>5</td><td>√</td><td>/</td></tr>
</table>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钎焊	固态	锡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2-S17	0.06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		/	SW17	900-005-S17	0.5
3	废砂轮灰		打磨	固态	金属		/	SW59	900-099-S59	1
4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断料、机加工、打孔	固态	金属、矿物油		T，I	HW08	900-200-08	10
5	废液压油		冲压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0.1
6	废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1.2
7	污泥		废水处理	液态	油、金属		T/C	HW17	336-064-17	1.9
8	废磨削液		打磨	液态	油泥		T，I	HW08	900-200-08	0.1
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油、化学品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188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日常作业	固态	油污		T/In	HW49	900-041-49	0.5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半固	果皮纸屑等	/	--	--	--	5

（2）处置利用情况汇总

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污泥、废磨削液、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渣、废包装材料和废砂轮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钎焊	SW17	900-002-S17	0.06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SW17	900-005-S17	0.5		
3	废砂轮灰		打磨	SW59	900-099-S59	1		
4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断料、机加工、打孔	HW08	900-200-08	10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液压油		冲压	HW08	900-218-08	0.1		
6	废油		机加工	HW08	900-249-08	1.2		

7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1.9		
8	废磨削液		打磨	HW08	900-200-08	0.1		
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188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日常作业	HW49	900-041-49	0.5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	--	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生活垃圾采用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采用专用的垃圾车每日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室内的5m²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并处置。

企业在做好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处置各环节的措施及厂内管理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因此，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临时贮存及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生产车间一层西北侧	5m²	桶装密封、分区放置	3.5t	90天
2		废油	HW08	900-249-08	1.2					
3		污泥	HW17	336-064-17	1.9					
4		废磨削液	HW08	900-200-08	0.1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88			塑料膜密封、分区放置		
6		废边角料	HW08	900-200-08	10			袋装密封、分区放置		
7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表 4-16 危废贮存场所设置合理性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暂存量（t）	包装方式	暂存方式简述	暂存占地（m²）	合计暂存占地（m²）
废液压油	0.03	桶装堆叠	放置于木托盘上，分类堆放；平均每个木托盘可堆放约1t危废	0.2	2.4
废油	0.3	桶装堆叠		0.4	
污泥	0.48	袋装堆叠		0.4	
废磨削液	0.03	桶装堆叠		0.2	

废包装桶	0.05	桶装堆叠		0.4	
废边角料	2.5	袋装堆叠		0.4	
含油废抹布手套	0.13	袋装堆叠		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暂存危险废物理论占地面积约 2.4m^2，同时按照 0.5 倍堆放面积考虑运输通道，本项目危废暂存共需要约 3.6m^2，故本项目设置一座 5m^{2}的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厂区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5）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OOI550-1，经营范围为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 10000#吨/年#。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 9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OOD009-4，经营范围有：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5000 吨/年，废油泥（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5000 吨/年，含油废白土渣（HW08，251-012-08、900-213-08）1000 吨/年，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HW08，900-200-08 或 HW17,336-064-17）6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266-009-16、231-001-16、231-002-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1000 吨/年，200L 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900-041-49）2000 吨/年；处置含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5000 吨/年，废切削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0000 吨/年，喷涂废液（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264-013-12）2000 吨/年，酯化废液、清洗废液（HW13， 265-102-13、265-103-13）2000 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64-17、336-066-17）3000 吨/年；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900-023-29）30 吨/年。

本项目在目前生产状况下，危废类别和产生量均在上述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因此委托处理技术上是可行的。

（6）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一般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一般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E.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企业应设置规范标识标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

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须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形式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的应急措施。

⑤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建设单位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D.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E.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

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革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份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设置有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发生泄漏导致土壤污染。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全厂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分区情况见表 4-17。

表4-17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 \le 1\times10^{-7}$ cm/s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清洗区域、危废仓库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③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项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撒、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可燃物质有清洗液、润滑油、磨削液等和各类危险废物。上述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包括车间暂存量及存储区量）	临界量（t）	$\frac{q_i}{Q_i}$	贮存场所
1	清洗液	0.1	50	0.002	生产车间
2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3	磨削液	0.17	50	0.0034	
4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6	乳化液	0.17	2500	0.000068	
7	废液压油	0.03	2500	0.000012	危废仓库
8	废油	0.3	2500	0.00012	
9	废边角料	2.5	50	0.05	
10	污泥	0.48	50	0.0096	
11	废磨削液	0.03	50	0.0006	
12	废包装桶	0.05	50	0.001	
13	含油废抹布手套	0.13	50	0.0026	

14	清洗废水	2	50	0.04	污水处理站
合计（Q）	-	-	-	0.109	/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0.109＜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

通过风险识别，并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①存放润滑油、乳化液、液压油、磨削液和各类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导致物料泄露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②润滑油、乳化液、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油等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

企业可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④贮存区火灾事件应急措施

当原料贮存区物料与成品仓库内成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前期上报、报警、切断机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应急措施及注意点主要为：

若是气体，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排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液体用砂土、其它惰性材料吸收。若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防止发生更大的连锁火灾爆炸事故；抢救时应用水保持火场包装袋/桶冷却，并用水喷淋保护去抢救的人员。

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

	一步蔓延；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关闭雨水管网及污水站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外界环境，通过管线引入事故应急池中暂存，消防废水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如火灾无法控制，可能发生连锁爆炸时，要及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⑤生产车间（包括环保设施）火灾爆炸事件应急措施 生产车间各装置大都连为一体，单个设备发生火灾时，很容易发生连锁反应，故须特别注意： 立即切断电源，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 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关闭雨污管网接管口或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水进入外界环境，然后将车间拦堵的消防水通过管线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防水收集后进应急池暂存，待事件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件消防水性质回用或接管排放。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横林镇环保办、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公司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清洗废水	COD、SS、TN、石油类	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2m²），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5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及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流程；②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作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根据《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企业应公开如下信息：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废水（生活污水）	水量	/	/	/	639	/	639	+639
	COD	/	/	/	0.256	/	0.256	+0.256
	SS	/	/	/	0.192	/	0.192	+0.192
	NH_3-N	/	/	/	0.016	/	0.016	+0.016
	TP	/	/	/	0.003	/	0.003	+0.003
	TN	/	/	/	0.032	/	0.032	+0.0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20	/	20	+20
	焊渣	/	/	/	0.06	/	0.06	+0.06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废砂轮灰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废边角料	/	/	/	10	/	10	+10
	废油	/	/	/	1.2	/	1.2	+1.2
	污泥	/	/	/	1.9	/	1.9	+1.9
	废磨削液	/	/	/	0.1	/	0.1	+0.1
	废包装桶	/	/	/	0.188	/	0.188	+0.188
	含油废抹布手套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